

## 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位打「✓」：

-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、第2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-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）國籍，已於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辦理放棄，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本人曾於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任其他公職（曾任機關名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；職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），茲擬任現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）國籍：
- 已於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完成喪失外國（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）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- 業於初任公職就（到）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（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）國籍，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當依規定於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（擔任第1個公職就（到）職日）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具 結 人：

國民身分證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